

義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91年3月1日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91年4月1日學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91年5月8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1年6月5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年5月3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三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學生均為該級學生自治組織之當然會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 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相關運作規定及解散，由學生自治組織依民主程序訂定之，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
- 第五條 學生會之會長及副會長，應由本校學生中以公開、普選方式產生，任期一年。
- 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接受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及所屬院、系（所）之輔導（下稱輔導單位）。
- 第七條 學生自治組織需報請學校核可後，始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生會則依據本校「學生會會費收取暨管理要點」辦理。
-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須經輔導單位同意後，始得對會員及所屬人員募款或接受外界主動捐助。
- 第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依相關規定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外，應接受使用輔導單位之監督與稽核且須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十條 學生社團成立及辦理各項活動，應向學生會辦理登記，並由學生會加以初審。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參與有關學生權益之會議。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幹部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

動，以充實學生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之責任。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視為本校學生社團組織之一。學生自治組織之各項規定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有關下列事項，準用「義守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辦法」辦理：

- 一、有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各項活動。
- 二、有關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聘任。
- 三、有關學生社團使用之場地（含社團辦公室）及器材借用等事項。
- 四、有關活動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
- 五、有關活動經費補助及財務處理、會務移交之規定。
- 六、有關參與年度學生社團績效評鑑活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